附件2

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

登录系统管理界面，自上而下创建所辖范围的下级组织机构（已创建的无需再创建）。

一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按下列规则分级创建

1.省职称办负责创建各设区市职称办、省直部门、省属单位（包括省属科研院所、省属高校、省属企业等）、省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（原省人才交流中心）、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赣单位组织机构账号；

2.设区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各县（市、区）职称办、市直部门、市属单位（包括市属科研院所、市属学校、市属企业等）、市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（原市人才交流中心）组织机构账号；

3.县（市、区）职称办负责创建县（市、区）直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单位〔包括县（市、区）属科研院所、县（市、区）属学校、县（市、区）属企业等〕、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（原人才交流中心）组织机构账号；

4.省市县各级直属部门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，省市县各级直属单位负责创建所属单位组织机构账号。

二、民营组织机构按下列规则分类归口创建

1.民办高校高职账号由省教育厅负责创建；

2.民办技工院校账号由省人社厅负责创建；

3.民办中小学校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；

4.民营医院账号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卫健部门负责创建；

5.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职称办负责创建。

创建组织机构一律使用单位全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，并确保准确无误。在创建组织机构的同时，系统自动创建了系统管理员账号，系统管理员账号为生成的组织机构编码。系统管理员负责创建下级组织机构和本级业务管理员，并为本级业务管理员分配角色。